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OCEAN LINE PORT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2)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池州港控股(本公司間接擁有72%權益的附屬公司)與合資夥伴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於成立後，合資公司將由池州港控股、合資夥伴I及合資夥伴II分別擁有26%、40%及34%權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合資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池州港控股(本公司間接擁有72%權益的附屬公司)與合資夥伴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合資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1) 池州港控股；
(2) 合資夥伴I；及
(3) 合資夥伴II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合資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成立合資公司及其註冊資本

根據合資協議，池州港控股及合資夥伴同意成立合資公司，其將主要從事港口經營及水路普通貨物運輸，具體包括港口理貨、國內貨物運輸代理、普通貨物倉儲服務及港口貨物裝卸搬運活動，惟須經中國相關監管部門批准。

合資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26%將由池州港控股以貨幣出資（即人民幣26,000,000元），40%由合資夥伴I以貨幣出資（即人民幣40,000,000元），以及34%由合資夥伴II以貨幣出資（即人民幣34,000,000元）。於成立後，合資公司將由池州港控股、合資夥伴I及合資夥伴II分別擁有26%、40%及34%權益。

因此，合資公司將作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入賬，而其財務業績將不會合併到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池州港控股的出資人民幣26,000,000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出資額乃由合資協議訂約方參考合資公司的註冊股本總額及其各自於合資公司的股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企業管治

合資公司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合資夥伴I有權提名兩名董事，而池州港控股及合資夥伴II各自有權提名一名董事。合資公司的職工亦有權推選一名職工代表，彼將獲委任為董事。合資公司董事長將由合資夥伴I提名。合資公司的董事會會議須由合資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方可召開。合資公司每名董事將有一票表決權。合資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提呈的任何事項均須以多數票決定。

溢利分配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合資公司的章程，合資公司各股東將有權按出資註冊資本的比例獲取合資公司股東可能不時決定的股息。

股權轉讓

股東向股東以外的人士轉讓股權須經其他股東同意。股東須將以下各項以書面形式通知其他股東：(i)轉讓意向；(ii)擬轉讓的股權百分比；(iii)轉讓的條款及條件；及(iv)擬受讓方的基本資料等。倘其他股東自接獲書面通知當日起計30日內未有作出回覆，則視為同意有關轉讓。倘其他股東不同意轉讓，則彼等應購買將予轉讓的股權；倘彼等並無進行購買，則視為同意有關轉讓。

有關合資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池州港控股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2%權益的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港口營運。

合資夥伴I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為一間池州市政府的投資及融資平台公司。合資夥伴I主要從事城市基礎設施(如交通基礎設施)建設。

合資夥伴II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為一間池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平台公司。合資夥伴II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

成立合資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從事港口營運。

本集團致力透過與不同潛在合作夥伴合作以擴展其業務。合資協議訂約方各有專長及專業知識。在訂約方的協助下，合資公司可提升其競爭力及獲得更多資源，並把握發展新港口帶來的機遇，繼而為本集團提供獲取投資回報及推進多式聯運示範項目的良機。本集團將能夠提升其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內陸港口營運商市場的競爭力。

合資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合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合資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池州港控股」	指	池州港遠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2%權益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0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合資協議」	指	池州港控股與合資夥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	指	將根據合資協議及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資夥伴I」	指	池州資產運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資夥伴II」	指	安徽平天湖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資夥伴」	指	合資夥伴I及合資夥伴II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桂四海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桂四海先生及黃學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聶睿先生、張詩敏先生及李偉東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及於本公司網址www.oceanlineport.com刊登。